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050和2023-072)。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本持股计划的人员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进行了修订。关于本次草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080和2023-08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28,909,219股晶科科技股票及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计划拟回购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41,549,992股。因此,公司用于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总数为70,459,211股。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际参与认购员工人数为121人,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12,026.0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过户,共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55,755,011股,约占公司2023年8月3日总股本3,570,891,968股的1.56%,平均受让价格约2.4元/股,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将按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锁定期结束后,将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分批考核归属及分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50%股权,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1%股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交易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股权转让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股权,作价5.75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公司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1%股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1,150万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备战矿业的股权由50%增加至51%,公司成为备战矿业控股股东,备战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紫金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23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冀武球团、紫金矿业、公司以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形成后还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书。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交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8,669,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7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08,205,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9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0,463,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1%。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669,443股。其中:同意票628,239,7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反对票38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票4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63,671股。其中:同意票20,033,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9002%;反对票38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8736%;弃权票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2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669,443股。其中:同意票626,713,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票1,909,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7%;弃权票4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63,671股。其中:同意票18,507,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0.4423%;反对票1,909,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314%;弃权票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2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7000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件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对原判决的执行。鉴于本次提审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苏01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承担7000万元担保责任并承担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超过7000万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1年中国银行已向江苏院申报超过7000万债权部分5731.78万元,江苏院已按照其破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1年6月,公司因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再审。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民申5225号]。省高院已审查终结,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

(一)本案由省高院提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裁画书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对其他可能涉及案件均已按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清偿的相关规定预留了清偿金额。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被裁定中止原判决,但尚未提审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但鉴于中国银行向神雾节能主张7000万债权,故2021年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将该笔债务全额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审理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4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56%或2.65%	5.30或9.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000	1.00%或3.10%	36.44或112.9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9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428)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31天
起息日	2023年07月28日
到期日	2023年08月28日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65%; 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56%。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3年07月28日13时59分。
观察日	2023年08月24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33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305】
存款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存款期限	95天
起息日	2023年8月3日
到期日	2023年11月6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3年8月3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11月1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95
基准日	2023年8月3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0%(年率)。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1天和95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13,066,013.40	2,029,680,896.45
资产总额	17,670,453,356.90	14,690,671,466.98
负债总额	12,316,059,563.18	9,081,207,23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64,632,075.63	4,722,640,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97,535.13	-3,249,144,279.4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7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8月1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AG)的附条件批准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20,958,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41,916,000股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上市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发行20,958,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Ltd.,GDR上市代码:SUPCON。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增发9,431,100份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对应18,862,200股A股股票),并于2023年7月3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GDR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且可开展瑞士证券交易所跨境转换业务的跨境转换机构共5家。

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GDR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GDR的,中国结算对GDR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A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A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GDR。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二)兑回限制情况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号),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将不超过24,841,150份,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49,682,3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发9,431,100份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对应18,862,200股A股股票),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三、本次发行的GDR兑回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本次发行的GDR自2023年8月15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在GDR存续期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跨境转换机构亦可以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从境内市场买入A股股票并指示存托人生成代表其所购入A股股票的GDR,生成GDR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在公司GDR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公司GDR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4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XIAOLIN ZHANG(张小林)先生、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先生、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斌先生、王学恭先生、朱冠山先生、张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XIAOLIN ZHANG(张小林)先生: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哈佛大学医学院癌症中心分子遗传学博士后学历,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客座教授。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美国波士顿大学生物分子基因工程中心研究员;1998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阿斯利康波士顿研发中心,历任资深科学家、总监职位;2006年6月至2017年12月,建立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创新中心,并任全球副总裁;2017年10月,创立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有限”),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历任迪哲有限董事、首席执行官;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先生:1968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天津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上海安达信咨询公司审计师;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于加拿大McGill大学取得MBA学位;1999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加拿大丰业银行(Scotiabank)分析员;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员;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任CEL Partners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先生:1973年出生,法国国籍,毕业于欧洲高等商学院(ESCP Business School),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法国兴业银行资本市场信用分析师;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瑞银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Torrey a Partners投资银行部合伙人